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
承辦單位：文教部 黃筱婷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05
傳真：(02)2391-51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金會(文)字第 170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后

主旨：有關本會 106 學年度上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乙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本會為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提供 106 學年度上學期清寒助學金，請依本會申請辦法辦理。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二、申請要點：

(一) 申請名額及時間：每校二名，並請於開學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止，完成申請。

(二) 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二)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申請程序：本會助學金申請需經學校初審，再函送本會核定辦理，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

1、線上填報：

請貴校於申請期限內，依據本會函送帳號密碼，至本會網站填報，網址：<http://www.cyff.org.tw>，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金申請/助學專案申請

2、申請文件：

完成線上填報後，請彙整申請文件並於線上列印申請名冊，載明承辦單位、承辦人及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於申請期限內交寄本會。

三、助學金申請若有與事實不符或下列情事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且恕不退件：申請表非本人親筆填寫、申請表未蓋校印、逾期送件、個別申請、文件缺漏不齊。

四、申請辦法與申請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http://www.cyff.org.tw/scholarship>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六、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帳密通知函、線上申請操作手冊。

正本：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真理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開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康寧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楠梓校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士林校區)、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副本：本會文教部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執行長

鍾 德 美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一〇六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專院校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修訂

本會為資助全台一般大專院校家境清寒學生，認真求學完成學業，特訂定本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病重、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者。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國籍學生，不含夜間部、建教生、實習生、研究生、特教生。

(一)、依本會發函之大專院校(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不限科系，每校二名。

(二)、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請另依本會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三)、成績標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四)、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第三條 申請文件：左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文件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視為無效申請，且不另行通知，凡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本會申請表正本：請貼妥照片，親筆填寫並簽名。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清寒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學校師長證明文件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四)、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本助學金，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五)、前學期成績單及出缺勤紀錄證明文件。

(六)、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

第四條 申請程序：依據本會寄發函文，由學校初審後，函送本會核定辦理，自行送件者概不受理。

(一)、線上填報：由學校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依本會函送帳號密碼，至本會網站填報，網址 <http://www.cyff.org.tw>，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助學專案申請。

(二)、寄交文件：完成線上填報後，文件請彙整寄至：10008 台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收（請註明：申請清寒助學金）。

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發函通知學校辦理，自一〇六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發放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助學金均由本會通知學校轉發申請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且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

第七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家庭訪查，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www.cyff.org.tw/scholarship>。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第1/2頁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 文教部 電話：02-23516699 分機 6103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黏貼照片處	
	戶籍地址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必填)	縣	鄉市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帳戶	是否有個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學期已獲得其他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說明：										
電子信箱							電	(H)			
							話	(M)			

就讀學校	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承辦單位電話	分機				
	校址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目前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科系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學)	年級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業成績	分 新生請向前畢業學校申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	日常表現	本學期是否有曠課及懲處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學期有擔任幹部或參加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健康狀況				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務	每月收入 含打工者收入
					已	未	離	正常	疾病	殘障	殘			
1/														
2/														
3/														
4/														
5/														
6/														

家庭狀況	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有房貸每月_____元，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租金每月_____元，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長電話	(H) (M)
	收支	全戶 月收入	元	水電、瓦斯 每月支出	元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福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保險/其他：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第_____款/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			受助資源	全戶每月接受政府補助金額_____元		

基金會簽註	初複核人處理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補助，NT\$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主管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初複核人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核予補助，NT\$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核說明：
	呈核	單位主管	複核	初核	

學生本人填寫	請詳述家庭困境，影響就學原因及家庭經濟狀況。

師長推薦	

師長簽名：

申請須知	申請辦法： 1. 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係資助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瀕臨輟學邊緣之品學兼優者完成學業，服務社會。 2. 經學校初審函送本會辦理，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 3.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家庭訪問，如拒絕或有與本辦法規定事項不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	請繳附下列證件，並打√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醫療診斷證明（若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單正本，及出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章）
------	---	--

學生本人簽名 <small>*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以作為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之依據、蒐集、處理及利用。</small>	導師簽名 	學校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